

普宁梅塘楼房装修作业“7·12”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房屋情况	3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3
（三）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4
（四）施工组织情况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应急救援情况	6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三）善后处置情况	7
（四）应急处置评估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9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5 年 7 月 12 日 14 时许，在梅塘镇涂洋村一农村自建住宅中，发生一名工人在将一斗车沙子拉出升降机时摔倒，被斗车压伤，后经 120 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 年 7 月 24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梅塘楼房装修作业“7·1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梅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梅塘楼房装修作业“7·1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工人操作不当，违法建设，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以下简称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梅塘镇涂洋村娘官大道附近，厝主为林燕贵¹，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拟建 6 层半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建筑面积约 750 平方米，投资额约 80 万元。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²。2025 年 3 月份开始进行装修建设，属于房屋建设工程中的装修工程³。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林燕贵作为建设单位，未按照《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用地手续⁴和规划许可⁵，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

¹ 林燕贵，男，44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⁴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三）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制定。各镇街可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⁵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街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行施工⁶。

（三）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林燕贵在建设期间，梅塘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24日、3月26日发现该自建房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擅自建设，并要求林燕贵限期整改拆除，但未能有效落实整改。

（四）施工组织情况

2025年3月，林燕贵与方斌生⁷口头约定：由方斌生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装修各道工程。林燕贵提供主要材料，施工劳务承揽人方斌生负责组织管理施工人员，投入简易施工机具。自建住宅装修未进行设计，由方斌生凭经验指导建设。林燕贵与方斌生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工价支付采用先预支后结算，至事故发生时，林燕贵向方斌生预支工钱约15万元。

方斌生以每天250元的价格雇佣了包括林惠生⁸、方建欣⁹等共8名施工劳务人员。至事故发生时，方斌生未拖欠工钱。方斌生及施工劳务人员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

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⁷ 方斌生，男，58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⁸ 林惠生，男，63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⁹ 方建欣，男，72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五）事故现场情况

林燕贵在建住宅六层半，坐东朝西，楼房四周搭设竹脚手架，楼房西侧有一施工升降机（下称升降机，向邻居借用三相电）。事故发生在第五层升降机平台。第五层楼面与升降机连接处搭有一木板。楼面西侧有一斗车。



图 1 事故升降机平台照片



图 2 事故楼房外围照片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11 日晚上，方斌生通知黄惠生、方建欣于明天到涂洋村林燕贵的自建住宅清理垃圾及搬运泥沙。

7 月 12 日 13 时许，黄惠生、方建欣到达自建住宅现场工作。林燕贵也到现场查看施工进度情况。黄惠生在第一层楼外清理垃

圾；方建欣在第一层使用斗车装沙子并使用升降机运送上第五层。14 时许，黄惠生在第一层清理垃圾时，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便走到楼内往楼上声响方向看，发现方建欣身体躺在了升降机的平台上，且身体被斗车压着。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黄惠生见状大声呼救并往上爬到第五层。到达第五层后，黄惠生跑到方建欣身边，尝试将方建欣抱起，没有抱动，于是打电话告知方斌生。方斌生接到电话后，马上从附近另一工地赶到现场；在第六层的林燕贵听到叫喊后，也往下跑到第五层现场。三人一起将斗车搬开，合力将方建欣抱起放在五层楼面上。三对方建欣采取急救措施，后发现其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14 时 44 分，林燕贵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46 分，普宁市梅塘镇卫生院派出救护车。14 时 58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方建欣进行抢救。15 时 13 分，方建欣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12 日 14 时 59 分，普宁市公安局梅塘派出所接群众报案。梅塘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7 月 12 日 20 时 25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2 时许，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林燕贵、方斌生和方建欣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双方就方建欣善后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林燕贵、方斌生、黄惠生迅速开展现场救援。林燕贵、方斌生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梅塘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对方建欣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并作出“死者方建欣符合钝性物体挤压胸背部致肋骨多发性骨折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的结论¹⁰。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方建欣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3.8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方建欣在五层升降机往外拉出装满沙土的

¹⁰ 2025 年 7 月 22 日，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编号：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160 号）

斗车时，因操作不当导致其失足摔倒在升降机平台上，且载满沙子的斗车由于惯性向前倾倒，将方建欣压伤，致使方建欣肋骨骨折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方斌生，施工劳务承揽人、现场施工直接组织者，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¹¹，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林燕贵，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违规建房，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¹²，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梅塘镇涂洋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的违建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有效劝阻林燕贵违法建设行为¹³。

¹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²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³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2.梅塘镇人民政府。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未能有效制止林燕贵违法建设行为¹⁴。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方建欣在五层升降机往外拉出装满沙土的斗车时，因操作不当导致其失足摔倒在升降机平台上，且装满沙子的斗车由于惯性向前倾倒，将方建欣压伤，致使方建欣肋骨骨折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方建欣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方斌生，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¹⁵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

¹⁴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号) 第三条、第六条¹⁶、以及《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 号) 第二十条¹⁷之规定, 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林燕贵, 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违规建房, 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 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 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建议由梅塘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¹⁸。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 已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 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¹⁶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 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因而发生安全事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相关责任人员,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¹⁷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 号)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 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事故调查过程中, 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 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 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¹⁸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梅塘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涂洋村村委会向梅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梅塘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吸取事故教训，重点针对自建房建设中常见的违法施工、违章作业等问题，严查建设审批与施工监管环节存在的漏洞。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在建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并建立镇、村两级联动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实现动态监管，确保对违规作业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消除“查而不改”的隐患。

二是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个人建房的规划审批管理，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违规改扩建等行为。对于未办理合法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尤其是擅自施工的违建行为，应立即叫停并依法处置。对高危区域应实现动态监管，确保监管无死角。

三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应急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如电视广播、新媒体、横幅标语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我市发生的事故典型案例纳入本地安全培训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特别要强化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的实操训练。

普宁梅塘楼房装修作业“7·12”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